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(公告编号: 2023-29)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 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